

(上接第三版)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六批 2023年12月1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D3H A202 3120 7003 8	平顶山市汝州市小屯镇魏鑫洗煤厂,1.污水排放至耕地,生产时粉尘大。2.2023年8月1日该厂被下达整改通知书,但仍在生产。	平顶山市汝州市	水	<p>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不属实、1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经调查污水排放至耕地,生产时粉尘大问题不属实。2023年12月8日,平顶山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小屯镇政府联合对该厂及其周边进行检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定该厂占地类型为采矿用地。该厂建有污水浓缩池、三级沉淀池,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厂配套建设有密闭大棚,大棚内安装有喷雾装置,物料全密闭,破碎工段安装有袋式除尘器,厂区配备3辆洒水拖车,安装有车辆冲洗装置。因市场行情原因,该厂自2023年11月12日自行停产至今,且以往现场检查时各类污染防治设施都能够正常运行,未发现粉尘大的情况。</p> <p>二、经调查2023年8月1日该厂被下达整改通知书,但仍在生产问题部分属实。汝州市汇鑫煤业有限公司年产90万吨原煤生产线项目手续齐全。2023年5月8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在对汝州市汇鑫煤业有限公司进行日常检查时,发现该厂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于2022年8月擅自原有年入洗90万吨原煤的基础上,扩建一条年产洗30万吨原煤洗选生产线。2023年5月8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对该企业年入洗30万吨原煤洗选生产线立案处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豫0482环罚决字[2023]205号),并处以66400元罚款,该项目处于停产状态。</p>	部分属实	督促汝州市汇鑫煤业有限公司持续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p>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0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p> <p>一、整改情况</p> <p>(一)关于污水排放至耕地,生产时粉尘大问题已办结。小屯镇政府、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汝州市汇鑫煤业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踏勘测绘,确定该宗地占地类型为采矿用地;2023年12月8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对汝州市汇鑫煤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确认该厂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厂11月12日起自行停产至今,以往现场检查时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现粉尘大的情况。</p> <p>(二)关于2023年8月1日该厂被下达整改通知书,但仍在生产问题已办结。2022年8月,汝州市汇鑫煤业有限公司擅自原有年入洗90万吨原煤的基础上,扩建一条原煤洗选生产线。2023年5月8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对汝州市汇鑫煤业有限公司进行日常检查时发现,该厂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洗选生产线。2023年8月1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对该企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豫0482环罚决字[2023]205号),并处以66400元罚款。2023年10月12日罚款缴纳到位。自2023年5月8日后,该项目一直处于停产状态。</p> <p>二、处理情况</p> <p>2023年8月1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对该企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豫0482环罚决字[2023]205号),并处以66400元罚款。</p>	已办结	无
5	D3H A202 3120 7003 9	平顶山市汝州市小屯镇魏鑫洗煤厂,1.汇鑫洗煤厂,没有环保手续。2.明源洗煤厂租用村内的非耕地,但租金交至村委会没有分发给村民。	平顶山市汝州市	其他污染	<p>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不属实、1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经调查汝州市小屯镇魏鑫洗煤厂,没有环保手续问题部分属实。汝州市汇鑫煤业有限公司现有2条生产线,分别为年入洗90万吨原煤生产线和年入选30万吨原煤生产线,其中,年入选30万吨原煤扩建项目于2011年7月13日由原汝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汝环建表[2011]31号),2016年10月26日,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汝环建验[2016]18号);年入选30万吨原煤生产线无环评手续,属于未批先建,2023年8月1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对该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豫0482环罚决字[2023]205号),罚款66400元。该项目自2023年5月8日至今处于停产状态。</p> <p>二、经调查明源洗煤厂租用村内非耕地,但租金交至村委会没有分发给村民问题不属实。汝州市铭源煤业有限公司分别于2008年3月1日、2019年1月1日与魏庄村三组土地群众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土地类型属于工矿用地,面积10422亩,租金共计78963元),共分两次支付土地租赁费用,占地费支付到魏庄村三组组长王某康为代表的个人账户中,由王某康及时支付给占地群众。其中,租用魏庄村三组48.13亩土地,共涉及25户,每年总计应付付租费39327元,每年3月31日前支付土地租赁费用;租用魏庄村三组56.09亩土地,共涉及20户,每年总计应付付租费45088元。经调查,汝州市铭源煤业有限公司已足额、按期支付了土地租赁款。土地租赁款支付给王某康为村代表的账户,再由王某康支付给租户个人签字领取,不存在拖欠情况。</p>	部分属实	督促汝州市汇鑫煤业有限公司持续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内部常态化管理,杜绝违法行为出现。属地政府督促该企业规范占地地款的发放,做好群众的利益维稳。	<p>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0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p> <p>一、整改情况</p> <p>(一)关于汝州市小屯镇魏鑫洗煤厂,没有环保手续问题已办结。汝州市汇鑫煤业有限公司年入选30万吨原煤扩建项目手续齐全,年入选30万吨原煤生产线无环评手续,属于未批先建,2023年8月1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对该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豫0482环罚决字[2023]205号),罚款66400元,罚款已于2023年10月12日缴纳到位。该项目自5月8日至今处于停产状态。</p> <p>(二)关于明源洗煤厂租用村内非耕地,但租金交至村委会没有分发给村民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9日,小屯镇政府与魏庄村村委与土地租户进行座谈,汝州市铭源煤业有限公司已将土地租赁费用足额、按期支付给村民代表王某康,王某康已支付给租户个人。下一步,镇政府督促企业及时为群众发放占地地款。</p> <p>二、处理情况</p> <p>2023年8月1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对该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豫0482环罚决字[2023]205号),并处以66400元罚款,罚款已于2023年10月12日缴纳到位。</p>	已办结	无
6	X3H A202 3120 7001 9	平顶山市卫东区区下牛村委会原主任常某与现任主任陈某勾结,利用职务之便,在卫东区北环路沿线倾倒大量煤矸石,造成山体植被和几十亩树木被毁;在通往一矿北风的盘山路两侧,下牛村五组、六组、七组、八组等地,均有大量煤矸石和建筑垃圾堆放,总量达几千万立方米,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平顶山市卫东区	土壤	<p>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不属实、1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经调查平顶山市卫东区下牛村委会原主任常某与现任主任陈某勾结,利用职务之便,在卫东区北环路沿线倾倒大量煤矸石,造成山体植被和几十亩树木被毁问题不属实。经北环路街道纪工委调查,未发现下牛村原党支部书记常某、现任党支部书记陈某存在相互勾结,利用职务之便在卫东区北环路沿线倾倒煤矸石问题。2023年12月9日,经卫东区北环路街道办事处和卫东区农业农村局、卫东区水利局现场调查,平煤大道两侧不存在沿线倾倒大量煤矸石,造成山体植被和几十亩树木被毁的情况。</p> <p>二、经调查在通往一矿北风的盘山路两侧,下牛村五组、六组、七组、八组等地,均有大量煤矸石和建筑垃圾堆放,总量达几千万立方米,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盘山路实为寺沟路,是连通竹园村与下牛村的乡级公路。2021年,卫东区对该道路进行升级改造,种植各类树木两万余棵,翠竹四万余棵,播撒花种数公里。2023年12月8日,北环路街道联合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卫东分局对寺沟路沿线进行现场检查,各组地界内未发现煤矸石,但在下牛村六组北侧平煤大道辅路发现有少量建筑垃圾。</p>	部分属实	立即清理建筑垃圾,加强动态管控;加大对倾倒煤矸石情况巡查监管力度,要求涉煤企业依法依规处理煤矸石等涉煤物料。	<p>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9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p> <p>一、关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下牛村委会原主任常某与现任主任陈某勾结,利用职务之便,在卫东区北环路沿线倾倒大量煤矸石,造成山体植被和几十亩树木被毁问题已办结。经北环路街道纪工委调查,未发现下牛村原党支部书记常某、现任党支部书记陈某存在相互勾结和利用职务之便在卫东区北环路沿线倾倒煤矸石问题。2023年12月9日,经卫东区北环路街道办事处和卫东区农业农村局、卫东区水利局现场调查,平煤大道两侧不存在倾倒煤矸石,造成山体植被和几十亩树木被毁的情况。</p> <p>二、关于在通往一矿北风的盘山路两侧,下牛村五组、六组、七组、八组等地,均有大量煤矸石和建筑垃圾堆放,总量达几千万立方米,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9日,卫东区北环路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使用机械完成了平煤大道辅路建筑垃圾的清理。下一步,卫东区将持续加强对辖区范围内的检查力度,发现倾倒煤矸石和建筑垃圾的情况,及时进行清理,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p>	已办结	无
7	X3H A202 3120 7001 1	白夹村在宝丰县北部经济园区,村北有焦炭、焦油加工、碳素等工厂,2018年,我村环境保督查组反映了这里的环境污染问题,可是这里的井水污染并没有得到解决。	平顶山市宝丰县	其他污染	<p>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2023年12月9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对举报件中涉及的企业逐一进行现场核查。河南平煤神马宝京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1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总计为100m³/h,其中生化污水处理站采用A2/O工艺,深度处理站采用超滤+反渗透工艺,生产炼焦废水浓度为60m³/h,能够实现生产废水不外排。该企业委托河南鼎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对厂区地下水质和土壤进行现场采样,2023年6月15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DJCN203100023)显示,地下水3个点位数据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限值标准;土壤9个点位(其中1个点位位于厂区内北侧农田)数据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Ⅱ类用地标准。</p> <p>平顶山市博翔碳素有限公司脱硫设施喷淋用水全部循环使用,其余工艺不涉水,排污许可证未要求对地下水开展自行检测。</p> <p>平顶山旭阳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建有污水处理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不外排。同时建有1000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收集初期雨水。2023年4月1日,平顶山旭阳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平顶山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储水设施及地下管网进行全面进行渗漏检测,发现储水池、隔油池有轻微渗漏现象,企业立即对储水池重新进行浇筑防渗加固,池内铺设钢板并进行无缝焊接,地下隔油池改成地上钢制储油罐。2023年4月27日,企业再次委托郑州东方雨虹修缮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渗漏检测,结果为无渗漏风险。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2023年11月27日,委托郑州市通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地下水进行取样检测。12月8日,出具检测报告(编号:郑通环检第ZZ-TB-2023-12030号)显示,检测数据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Ⅳ类限值标准。</p> <p>2023年11月27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委托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该企业院内监测井和房庄村白夹村自然村居民家用地下水水质进行健康体检;2023年12月13日,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ALHJ-23K2902)显示,房庄村白夹村自然村水井主要检测出挥发酚(0006mg/L)、氰化物(0008mg/L)、石油烃(204mg/L)、硝酸盐氮(32.5mg/L)等因子。其中,挥发酚污染因子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限值标准。</p>	部分属实	生态环境部门加大监管力度,举一反三开展区域环保问题排查整治;从严厉打击企业环境违法违法行为,坚决杜绝企业环境违法违法行为的发生,确保地下水水质持续改善。	<p>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3日阶段性办结,具体情况如下:</p> <p>一、整改情况</p> <p>2023年11月27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委托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平顶山旭阳兴新材料有限公司院内监测井和房庄村白夹村自然村居民家用地下水水质进行监督性检测。2023年12月13日,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ALHJ-23K2902)显示,房庄村白夹村自然村水井主要检测出挥发酚(0006mg/L)、氰化物(0008mg/L)、石油烃(204mg/L)、硝酸盐氮(32.5mg/L)等因子。其中,挥发酚污染因子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限值标准。</p> <p>根据检测报告结果,在上级业务部门指导下对宝丰县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开展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查明污染原因、污染范围和风险等级,并根据调查和评估结果开展地下水风险管控或修复工作。</p> <p>二、处理情况</p> <p>2022年4月20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对平顶山旭阳兴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厂区内应急事故池连接雨水管网的阀门损坏,致使部分生产废水渗入厂区内无防渗措施的雨水管网内。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于2022年5月26日向该公司下发了《宝丰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宝环罚字[2022]2号),对该公司行政处罚55万元,罚款当日缴纳到位。</p> <p>三、下一步整改工作</p> <p>按照国家、省生态环境部门关于开展园区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估要求,2025年6月底前完成对园区地下水详细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工作,根据结果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有效控制地下水污染影响,保障园区及周边群众用水安全。</p>	阶段性办结	无
8	X3H A202 3120 7000 2	平顶山市鲁山县赵村乡桑庄村有一个无名石矿,没有手续,也没有环保设施;每天破碎机噪音扰民,过往运输车辆扬尘飞扬,粉尘污染严重;乡政府提前通风报信。	平顶山市鲁山县	大气	<p>举报内容共涉及4个问题。经调查2个不属实、1个部分属实、1个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经调查没有手续,也没有环保设施的问题不属实。鲁山县佛都实业有限公司萤石浮选项目依法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并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经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现场核查,该企业配套建设有废水水处理(含浓密机)、压滤机、废水循环池等污染防治设施,2023年12月9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现场检查时,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p> <p>二、经调查每天破碎机噪音扰民问题部分属实。鲁山县佛都实业有限公司萤石浮选项目生产工艺为原矿粉碎、球磨、浮选、成品、破碎工序噪声较大。2015年,鲁山县佛都实业有限公司对生产工艺进行了优化,改用粒度更小的矿石(萤石矿),无需破碎,取消了破碎工序。2023年12月9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委托河南永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生产噪声进行检测(编号:YFJC-WT23C121101),检测结果显示,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三、经调查过往运输车辆扬尘飞扬,粉尘污染严重问题属实。2023年12月9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对鲁山县佛都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运输车辆车辆经过汝鲁道路,物料运输企业未对厂区及厂外道路进行洒水清扫,车辆过后产生道路扬尘。</p> <p>四、经调查乡政府提前通风报信问题不属实。鲁山县赵村镇政府调查,除赵村镇政府安全、国土、环保等部门对鲁山县佛都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日常检查外,不存在政府工作人员给鲁山县佛都实业有限公司负责人通风报信的行为。</p>	部分属实	加强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优化生产工艺,采取降噪措施,减少生产环节噪声;严格落实物料运输车辆密闭运输措施,避免物料撒漏;加强对进出厂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道路扬尘。	<p>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1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p> <p>一、整改情况</p> <p>(一)关于没有手续,也没有环保设施的问题已办结。鲁山县佛都实业有限公司萤石浮选项目依法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并通过了环保验收,办理了排污许可证,鲁山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土地符合用地要求证明;经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现场检查,该企业配套建设有废水水处理(含浓密机)、压滤机、废水循环池等污染防治设施。2023年12月9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现场检查时,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p> <p>(二)关于每天破碎机噪音扰民问题已办结。2015年,鲁山县佛都实业有限公司对生产工艺进行了优化,取消了破碎工序,有效减少了生产环节噪声。2023年12月9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委托河南永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生产噪声进行检测(编号:YFJC-WT23C121101),检测结果显示,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三)关于过往运输车辆扬尘飞扬,粉尘污染严重问题已办结,鲁山县佛都实业有限公司已对进出厂区道路进行了清扫。</p> <p>(四)关于乡政府提前通风报信问题已办结,经鲁山县赵村镇政府调查,除赵村镇政府执法部门日常检查外,不存在乡政府工作人员提前通风报信行为。</p> <p>2023年12月8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向鲁山县佛都实业有限公司下发了《行政指导意见书》(2023)35号,要求做到物料运输车辆全密闭,指定专人负责厂区及进出厂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扬尘。鲁山县佛都实业有限公司已于当日对进出厂区道路进行了清扫。</p>	已办结	无
9	X3H A202 3120 7000 3	平顶山市鲁山县赵村乡河南村附近阴风沟藏着一个名为鲁山县大仙塚矿业有限公司的萤石矿,此矿开采多年,有关领导干部入股,矿洞口处有三台破碎机露天工作,粉尘漫天飞舞;有一套筛分设备露天工作,扬尘几百米高;每天矿石产量几百吨,上千吨废矿在山沟里随处堆放,周边植被、树木都被损坏,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平顶山市鲁山县	生态	<p>举报内容共涉及4个问题。经调查2个属实、2个问题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经调查平顶山市鲁山县赵村乡河南村附近阴风沟藏着一个名为鲁山县大仙塚矿业有限公司的萤石矿,此矿开采多年问题属实。2011年9月28日,鲁山县大仙塚矿业有限公司将鲁山县赵村乡河南村萤石矿和鲁山县氟化工有限公司大仙塚萤石矿进行了整合。整合前,鲁山县氟化工有限公司萤石矿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41040020101261200963307),有效期至2011年6月29日;2011年1月18日,鲁山县赵村乡河南村萤石矿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41040020101261200963307),有效期至2019年2月28日。整合后,2023年10月9日,鲁山县安委会办公室批准地下来开基建项目开工(2023年10月9日至2024年2月20日),目前处于基建期。</p> <p>二、经调查有关领导干部入股当保护伞问题不属实,经鲁山县赵村镇纪委调查,鲁山县大仙塚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某恩,公司股东只有两人,分别是郭某慧、郭某茹,没有其他股东,也没有发现政府工作人员参与入股。鲁山县赵村镇纪委此前没有收到有关类似举报。</p> <p>三、经调查矿洞口处有三台破碎机、一套筛分设施露天工作,粉尘漫天飞舞的问题属实。距鲁山县大仙塚矿业有限公司萤石矿洞口30米处,该公司未经许可擅自露天安装了三台破碎机,废石堆场下方20米处露天安装了两个筛分设施,无污染防治设施,破碎机周边面积较大。</p> <p>四、经调查每天矿石产量几百吨,上千吨废矿在山沟里随处堆放,周边植被、树木都被损坏,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不属实。鲁山县大仙塚矿业有限公司正处于项目基建期,该公司建有废石堆场,堆放场按环评审批要求建设了围挡和排水沟。由于废石堆场顺山势建设,占压了地面植被,经鲁山县林业局认定废石堆场占用的地类为非林地。</p>	部分属实	拆除三台破碎机、一套筛分设施;基建期间规范废石堆场现场管理。	<p>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1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p> <p>一、整改情况</p> <p>(一)关于此矿开采多年问题已办结。整合前:2011年1月18日,鲁山县氟化工有限公司大仙塚萤石矿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41040020101261200963307);鲁山县赵村乡河南村萤石矿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41040020101261200963307);鲁山县安委会办公室批准地下来开基建项目开工(2023年10月9日至2024年2月20日),目前处于基建期。</p> <p>(二)关于有关领导干部入股当保护伞问题已办结。经鲁山县赵村镇纪委调查,没有发现政府工作人员参与鲁山县大仙塚矿业有限公司入股。</p> <p>(三)关于矿洞口处有三台破碎机、一套筛分设施露天工作,粉尘漫天飞舞的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8日,鲁山县赵村镇政府向鲁山县大仙塚矿业有限公司下发了《责令关停、整改、取缔“散乱污”企业通知书》,要求拆除三台破碎机、一套筛分设施,2023年12月9日,已拆除完毕。</p> <p>(四)关于每天矿石产量几百吨,上千吨废矿在山沟里随处堆放,周边植被、树木都被损坏,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已办结。鲁山县大仙塚矿业有限公司正处于项目基建期,该公司建有废石堆场,堆放场按环评审批要求建设了围挡和排水沟。由于废石堆场顺山势建设,占压了地面植被,经鲁山县林业局认定废石堆场占用的地类为非林地。</p> <p>二、处理情况</p> <p>2023年12月8日,鲁山县赵村镇政府向鲁山县大仙塚矿业有限公司下发了《责令关停、整改、取缔“散乱污”企业通知书》,要求拆除三台破碎机、一套筛分设施,2023年12月9日已拆除完毕。</p>	已办结	无
10	D3H A202 3120 7000 4	平顶山市郟县黄道镇过去水泥厂公路多路左边,原报废洗沙场(砖厂对面),厂内露天堆放大量煤矸石。	平顶山市郟县	土壤	<p>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举报问题属实。</p> <p>2023年11月10日,高某军在郟县黄道镇西黄道村郟县诚远建材有限公司对面一废弃露天堆放煤矸石,面积约600平方米,约3000吨,抑尘网未完全覆盖。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郟县分局对涉事行为人为高某军露天堆放煤矸石的环境违法行为于2023年12月9日立案调查(立案号:0425202303),当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425环责改字[2023]03号),责令其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p>	属实	一是针对涉事行为人为高某军露天堆放煤矸石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责令其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二是清运露天堆放的煤矸石至郟县诚远建材有限公司密闭原料库内,作为该厂原料使用;三是清理后的场地覆土植树,撒播草籽。	<p>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0日阶段性办结,具体情况如下:</p> <p>一、整改情况</p> <p>属地政府要求涉事行为人为高某军于2023年12月9日开始清运煤矸石至郟县诚远建材有限公司密闭原料库内,作为该厂原料使用,2023年12月20日前完成清理,清理后的场地覆土植树,撒播草籽。</p> <p>二、处理情况</p> <p>12月9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郟县分局对当事人高某军露天堆放煤矸石的环境违法行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425环责改字[2023]03号),责令其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同日对其立案调查(立案号:0425202303),目前正在按照法定程序进行。</p> <p>三、下一步整改方案</p> <p>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郟县分局、黄道镇政府督促高某军将露天堆放的煤矸石清运至郟县诚远建材有限公司密闭原料库内,作为该厂的原料使用,清理后的场地覆土植树、撒播草籽。预计2023年12月20日前完成整改。</p>	阶段性办结	无